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

项 目 编 号 泸纳发改投〔2016〕149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来凤场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 （泸纳水许可〔2016〕17号），2016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泸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四川省泸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来凤场，包括33栋3F、2F类独栋、低层建筑，以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5253.12m^2，共88户，地面停车位88辆，容积率0.42，建筑密度18.81%，绿地率37%。建设过程中设置了施工设施区1处，位于场地北侧。工程

于2016年5月开工，2018年4月完工，工程总投资347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出具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纳水许可〔2016〕17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86hm^2，包含建设区3.86hm^2，直接影响区0.00hm^2。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3.61hm^2，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61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2月，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本工程方案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业主自行监测，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启动后续调查监测工作，汇总了第一阶段水土保持监测基本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后续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最终无弃方，场平及基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主体工程区实施盖板排水沟 3400m、排水管长 927m、检查井 85 个、土地整治 1.35 hm^2、表土回铺 0.41 万 m^3、：乔灌草绿化 1.35 hm^2、洗车槽 1 个，临时土质排水沟 950m、沉沙池 3 个、防雨布 2390m^2。施工设施区实施临时排水沟 2550m、沉沙池 1 个，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11%（高于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72%（高于目标值 97%），拦渣率达到 98.11%（高于目标值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高于目标值 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6%（高于目标值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7%（高于目标值 27%）。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

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凤凰湖国际社区项目一号岛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史成发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成发	建设单位
成员	曾林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贤钱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贤钱	水保监测单位
	曾利锋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曾利锋	建设监理单位
	游晓	四川省泸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晓	施工单位
	龙麟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负责人	龙麟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